

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(以下簡稱營改基金)114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 147 億 4,735 萬 5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80 億 2,252 萬 4 千元減少 32 億 7,516 萬 9 千元(減幅 18.17%)；基金用途編列 393 億 126 萬 3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26 億 4,892 萬元增加 66 億 5,234 萬 3 千元(增幅 20.38%)；以上收支相抵後，預計短絀 245 億 5,390 萬 8 千元，較 113 年度之預計短絀 146 億 2,639 萬 6 千元，增加短絀 99 億 2,751 萬 2 千元(增幅 67.87%)，主要係因興安專案部分工程進入高峰期，相關經費需求加劇等所致。謹就營改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述如下：

二、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，營改基金核定納入來源清冊之待處分營地中，仍有 83.94 公頃營地核納已逾 10 年仍未移管，處理進度緩慢

營改基金 114 年度於「基金來源」之「財產收入-其他財產收入」編列處分不適用營地收入 84 億 5,312 萬 8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55 億 6,329 萬 9 千元增加 28 億 8,982 萬 9 千元(增幅 51.94%)，惟部分營改基金營地自核納清冊迄今已逾 10 年以上，遲未能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(下稱國產署)接管，不利後續土地活化處理作業，謹說明如下：

(一)營改基金係以「變產置產」方式檢討國軍無運用計畫之土地，處分後專款專用，以供興建國軍營舍及設施工程財源

營改基金係以「變產置產」方式檢討國軍無運用計畫之土地，處分後專款專用，以供興建國軍營舍及設施工程財源，其納入基金來源清冊土地均係經行政院專案核定之不適用營地，有關處理方式，包含標(租)售、有償撥用、設定地上權、合作開發、參與都市更新或其他等。據統計，該基金自 87 年度成立至 113 年 8 月止，經行政院核定納入該基金來源清冊土地共 32 批及專案核定 4 次 6 處，計 520 處、面積 1,180.60 公頃。

(二)核定納入來源清冊之待處分營地中，仍有部分營地核納已逾10年仍未移管，處理進度緩慢

依據 113 年度「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」納管營地處理實施計畫第參點規定：「執行構想：為有效處分核納營改基金標的，增加資金收益挹注基金財源為目的，中心每月召開管制會議及定期邀集國有財產署(含各分署)召開活化平台會議方式，研議個案土地處理方案(如標租、標售、設定地上權、合作開發、都市更新、市地重劃、區段徵收、有償撥用或其他適當方式處分土地)優序及時程，並俟個案需要透過不定期拜會協調地方政府爭取支持或合作，以加速土地處分。」據此，營改基金應加速移交國產署接管活化時程，以增加資金收益挹注基金財源。

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，前揭行政院核定納入該基金處分之不適用營地中，已活化處理者 308 處，面積 956.60 公頃(占核定總面積 81.03%)，處分土地得款 1,863.61 億元，有效挹注該基金運作所需財源；餘未處分者，尚有 212 處、面積 223.99 公頃(占核定總面積 18.97%)，其中待移交國產署接管者 92 處、面積 147.05 公頃，已逾 10 年以上仍未移管者計有 28 處、面積 83.94 公頃(占待移交國產署接管土地面積 57.08%)(詳表 1)，主要係中央及地方政府區段徵收期程冗長、土(營)地被占用尚未排除、配合都市計畫或市地重劃期程、營區尚有留用需求(尚未尋獲搬遷地點)等因素所致。

表 1 營改基金 113 年 8 月底來源清冊所列土地待移交國產署接管情形表

單位：處；公頃；%

年 數	核納來源清冊		待移交國產署接管			
	處數	面積(A)	處數	面積(B)	比率%(B)/(A)	
合 計	520	1,180.60	92	147.05	12.46	
已逾 10年 以上	小 計	339	556.75	28	83.94	15.08
	逾 20 年以上	166	194.88	5	1.53	0.79
	逾 15 年至 20 年	38	36.56	1	0.45	1.23

	逾 10 年至 15 年	135	325.31	22	81.96	25.19
	逾 5 年以上至 10 年	107	581.21	25	30.77	5.29
	5 年以下	74	42.61	39	32.34	75.90

資料來源：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提供。

(三)審計部 113 年度查核時發現，部分土地處分運用進度緩慢，不利該基金籌措財源

審計部 113 年度審查時發現¹，截至 112 年底止，營改基金已完成預算程序核納來源清冊待處分運用土地面積計有 146 萬 6,175.21 平方公尺，其中屬 108 年 1 月以前(第 1 批至第 22 批)行政院核定納入來源清冊者，面積共計 126 萬 80.74 平方公尺，而上開已核納來源清冊逾 5 年土地中，列屬待其他機關、地方政府辦理有償撥用、專案承購或徵收者計 99 萬 6,733.91 平方公尺²，占核納來源清冊逾 5 年土地之 79.10%，亟待協洽相關機關積極研處，以利該等土地活化運用；爰營改基金允宜依審計部查核意見加速土地處理作業，以挹注基金收入來源。

綜上，營改基金自 87 年成立迄今已逾 26 年之久，為支應龐大工程資金需求，雖持續檢討不適用營地陳報行政院核納基金來源清冊，以增裕基金收入；惟部分不適用營地移管作業之處理進度緩慢，自核納營改基金起已逾 10 年未移管之營地仍有 83.94 公頃，相關移管作業允宜強化改進，以發揮國有土地運用效益。

¹審計部，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-非營業部分，113 年 7 月。

²包括：湯山營區(臺南市) 657,465.87 平方公尺、埔頂營區(桃園市) 123,897.87 平方公尺、松山機場松指部二哨以西(臺北市)89,451.30 平方公尺、莒光營區(澎湖縣)76,867.00 平方公尺、廣元營區(臺北市) 17,815.00 平方公尺、松山機場 1 號棚場以南(臺北市)12,440.00 平方公尺、三軍官兵俱樂部等 5 處營地(臺北市) 10,459.00 平方公尺、松山機場憲兵連(臺北市) 5,000.00 平方公尺、退員占地(新竹市)2,031.87 平方公尺、田埔五營區(金門縣)1,306.00 平方公尺。